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